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 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9日，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杰赛科技”或“公司”）收到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更名为“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通信”）的通知，电科通信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年11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872号《关于核准豁免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豁免电科通信因协议安排而控制杰赛科技232,978,832股股份，约占杰赛科技总股本的40.7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二、电科通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电科通信应当会同杰赛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四、电科通信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电科通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次收购及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相关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72号）；
2.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4.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0日